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税函〔2020〕236 号
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 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 有关事项的复函

应急管理部:

你部《关于申请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立项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,按照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(财税[2016]33号)和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综[2004]100号)有关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在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考试时,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考务费;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考试工作承担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。
- 二、上述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 [2015] 1217号) 规定执行, 考试费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- 三、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收取的考务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,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,具体收缴办法按照《财政部关于

应急管理部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3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,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,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述考务、考试费收入缴库时暂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"缴入国库的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" (103041850) 科目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(印)制的财政票据。

五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 扩大收费范围,并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审计等 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30日印发

